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261號

原　　告　甲○○　住○○市○○區○○路0巷00弄00號4樓之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乙○○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甲○○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2年7月9日結婚後，被告曾入境臺灣地區與原告同住，嗣被告表示大陸地區吉林省之房屋拆遷需要資金，原告給予被告金錢後，被告就出境未再回來，原告請託朋友尋找被告亦無所獲，為此依臺灣地區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92年7月9日在大陸地區吉林省結婚，領有結婚公證書，並於92年7月29日在臺灣地區辦理結婚登記等情，有臺北○○○○○○○○○○函覆之戶籍謄本、結婚登記申請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核對證明及大陸地區吉林省第二公證處結婚公證書可以證明(本院卷第47至54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規定，兩造判決離婚之事由，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四、夫妻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臺灣地區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結婚後，被告於92年11月14日入境臺灣與原告同住○○○市○○區○○○路000號3樓，惟僅同居約3個半月，即因妨害風化於93年3月2日遭強制出境，此有被告之入出境紀錄及內政部移民署函覆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補出境申請書可以參考(本院卷第57、71至75頁)，且本院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送達被告留存在內政部移民署之大陸地區地址，亦據覆「查無此人」(本院卷第99至105頁)，足認原告主張被告出境後即無音訊等語，應屬真正。兩造迄今已分居長達20年，主觀上應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客觀上亦難以再共同經營婚姻生活，核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無證據顯示此婚姻破綻係應歸責於原告一方，則原告依臺灣地區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雅萍